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警示函（[2026] 89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（一）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更正公告，对 2023 年半年报、三季报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。公司 2023 年半年报、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仲汉根、时任总经理张晓波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周京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2026 年5月8日，公司披露更正公告，对 2025 年一季报、半年度、三季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调整。公司 2025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仲汉根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周京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仲汉根、张晓波、周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管理中存在的不足，将严格按照《警示函》要求采取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、信息披露相关岗位人员，深入学习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证券法律法规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二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财务核算流程管控，加大对收入确认、成本结转等关键会计环节的审核力度，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警示函》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，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将以此次警示函为戒，全面排查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 8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8月19日